



2011 第一季度報告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8,125	22,872
服務成本		(3,335)	(2,841)
毛利		4,790	20,031
其他收入	2	861	49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588)	(3,708)
除稅前溢利		1,063	16,814
所得稅開支	3	(343)	(1,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20	15,31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入總額		724	15,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4	0.17	4.08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此第一季度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會計政策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第一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為資產評估、資產顧問及企業服務及諮詢的服務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6,555	6,505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	15,491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570	876
	<b>8,125</b>	22,872
<b>其他收入</b>		
其他	861	491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16.5%（2010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343	1,498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720,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5,316,000港元）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備考加權平均數418,956,044股（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75,000,000股，猶如所有股份於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3,200	-	2,159	15	30,967	36,3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	720	724
重組	(3,200)	-	3,200	-	-	-
資本化發行	3,750	(3,750)	-	-	-	-
配售股份	1,250	88,750	-	-	-	90,000
股份配售開支	-	(14,496)	-	-	-	(14,496)
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附註)	-	-	-	-	(30,000)	(30,000)
<b>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b>	<b>5,000</b>	<b>70,504</b>	<b>5,359</b>	<b>19</b>	<b>1,687</b>	<b>82,569</b>
於2010年4月1日	3,200	-	2,159	-	19,940	25,2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316	15,316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00	-	2,159	-	35,256	40,615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此等第一季度業績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財務回顧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125,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22,872,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64.4%。期內，本集團的資產評估收益約為6,555,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6,505,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0.8%。期內，本集團的企業服務及諮詢收益約為1,570,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87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79.2%。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委聘項目於2011年第一季並無產生資產顧問服務收入（屬成功收費性質，按相關資產價值的百分比或相關交易各方協定的代價計算）所致。預期該等委聘項目將於本財政年度產生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335,000港元及4,588,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分別2,841,000港元及3,708,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分別增加約17.4%及23.7%。增加主要由於增聘員工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20,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15,316,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95.2%。

## 營運回顧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5月31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為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其服務可大致分為兩個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該等服務包括為尋求投資機會的客戶找尋及物色投資目標、對各種資產及潛在投資進行評估、就目標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及可行性研究，及在客戶作出投資後，或對已有投資的客戶，本集團可提供企業諮詢，例如表現提升以及後勤行政服務，而就希望變現投資的客戶而言，則會就出售及物色潛在新投資者方面提供策略性意見。

本集團憑藉跨領域的專業團隊，為其客戶提供綜合及跨領域的專業服務。就此原因，本集團亦能就多方面的資產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i>（附註1）</i>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1. 375,00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Genius Ideas International Ltd.（「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而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1)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1)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30	73%
葉先生(附註1)	Genius Ideas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附註1)	Genius Ideas	實益擁有人	612	6.12%
葉先生(附註1)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76	58.76%
葉先生(附註1)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梁兆康先生 (「梁先生」) (附註1)	Smart Pick	實益擁有人	1,192	11.92%

附註：

1. 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75%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及葉先生擁有51%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及梁先生分別擁有58.76%及11.92%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
漢華專業(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Genius Idea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Smart Pick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GC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1.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由Genius Ideas擁有73%權益。Genius Ideas分別由Smart Pick、Easy Gain及葉先生擁有51%、42.88%及6.12%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權益，而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除以上所述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有限公司（「英皇融資」）所知會，於2011年6月30日（除本公司、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融資及英皇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1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國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